

# 保定市曲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曲)文综罚字(2023)DF005号

当事人:曲阳县金航线书店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92130634MA0D77TY9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苏士会

住所(住址等):曲阳县恒州镇新二中南200米路西

2023年09月25日14时40分,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张涛(03061121004)、员打电话让曲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张涛(03061121004)、张庆然(03061121017)李英辉(03061121015)到达位于曲阳县曲阳县恒州镇新二中南200米路西金航线书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查出该书销售义务教育教科书,曲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张涛向该场所现场负责人苏士会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进行检查,该书正在营业中《营业执照》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手续齐全。经检查金航线书店销售教科书涉嫌为盗版图书,经向当事人苏士会询问其不能提供教科书进销货清单,我执法人员清点所涉嫌盗版的图书二年级语文下册8本、五年级上册语文4本、九年级世界历史下册9本、九年级数学下册2本、九年级语文下册14本,执法人员执法人员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了全程录像并拍照取证,我执法人员对所涉书籍先行登记保存。

经出版社鉴定所涉教科书二年级语文下册、五年级上册语文、九年级世界历史下册、九年级数学下册、九年级语文下册,为侵权盗版图书。

2023年09月26日,经批准予以立案。2023年09月26日9时30分,当事人苏士会到我单位接受调查询问,承认了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事实,2023年10月27日,本案调查终结。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 1、编号为(曲)文检(勘)字(2023)第0131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调查询问笔录》1份,《关于认定为侵权盗版出版物的复函》一份,证明曲阳县金航线书店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 3、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对现场检查情况予以确认;

共3页第1页

4、曲阳县金航线书店《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该书店主体资质;

5、该书店投资人苏士会《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编号为(曲)文综检(勘)字(2023)第0131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共计2张,投资人《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该书店《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该书店投资人苏士会《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等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认定当事人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以上证据,取得途径正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且证据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本机关对其证据效力依法予以确认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处罚理由和依据),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参照《保定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执行处罚,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对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行为,没有非法经营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2万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5万元以下罚款的自由裁量基准,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拟对你(单位)作出:1.警告2.没收出版物3.罚款人民币叁仟元(3000)整的行政处罚。

2023年10月27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曲)文综罚告字(2023)第DF005号),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拟给予1.警告2.没收出版物3.罚款人民币叁仟元(3000)整的行政处罚。

截至2023年10月30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综上所述,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1.警告2.没收出版物3.罚款人民币叁仟元(3000)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曲阳县工商银行(户名:曲阳非税收入管理服务所,账号:0409035009264023918)或者通过河北省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

共3页第2页

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保定市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103050199号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共3页第3页